

洪洞县民政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2024 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向前，严格遵守县委、县政府要求，抓好政策落实，完善实施细则，加强保密审查，现将我局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洪洞县民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加强组织领导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提升政府的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全年聚焦基本民生保障、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，持续推进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未成年保护和社会救助工作、社会组织管理、慈善和老龄工作、地名规划、殡葬改革、社会事务等重点领域信息。进一步规范和细化财务领域信息、机构职能信息、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件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流程，规范答复口径，推行标准文本，提高答复专业化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内容、时限和责任股室。二是强化风险防控，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做好重大敏感时间节点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值班工作，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。三是提升业务能力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、安全防范等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落实三审三校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依规、及时全面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持续动态更新工作动态、公告公示等板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有很大提高，但仍存在内容公开不及时、不全面等问题，下步还需继续加大力度，一是加强人员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二是加强统筹谋划，督促提醒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三是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，根据民政职能的优化调整进一步规范各项业务公开措施，全面做好民政领域政务公开，不断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洪洞县民政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